

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院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以下简称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和对象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控制总量、聘用制）。

二、学习内容和要求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参加继续教育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课不少于 60 学时。

（一）学习内容

公需科目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科学精神培育、职业道德养成、团队合作建设等专题课程开展学习；自主选择数字技术、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应急管理、保密安全、医养健康、文化素养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30 学时。

专业科目应结合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立足科技前沿，以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先进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创新能力为目

标，重点围绕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年度累计应不少于 60 学时。

（二）学习形式

采用远程教育、线下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

三、学时线上申报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117.73.255.69:9080/>也可通过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登录，以下简称“省平台”），用于学时的审验和登记，不再进行线下审验和登记。枣庄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用于继续教育学习，获得的学时数据无需个人申报，直接对接至省平台。

四、学习结果使用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聘任和申报评审职称的重要条件。

五、时间安排

2026 年度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完成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需要折算学时的，按时完成省平台学时申报。其他人员培训和学习时间可按年度计划自行安排，并于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请专业技术人员合理安排学习时间。逾期未学造成的后果，由个人自行承担。

六、有关要求

(一)各部门要将通知传达到本部门每位专业技术人员，督促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二)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取得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评审职称的基本条件。

(三)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要完成相应年限的继续教育学习并能够在省平台进行学时登记。

(四)我院2022年(含)之前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须完成2022年度以来的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学时，2022年之后入职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须完成自入职当年以来的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学时。

(五)申报高级职称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年限不少于5年；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毕业、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班毕业申报技工学校教师中级职称的，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年限不少于4年。

(六)特别注意：2026年度申报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须在职称评审校内报名之日截止前(以学院文件为准)完成继续教育学习并取得学时(以省平台登记情况为准)。否则，不符合基本条件，无法申报。

